

福源肉粽店
嘉義市文化路716之1號

報告編號： ABA21101627
報告日期： 2021/01/21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招牌栗子素粽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冷凍/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福源肉粽店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嘉義市文化路716之1號/0919-640389/林博閔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收樣日期： 2021/01/12
 測試日期： 2021/01/12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法規
★ 金黃色葡萄球菌	104年10月13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	陰性	3.0	MPN/g	陰性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109年6月23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91900915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	陰性	10	CFU/g	陰性
◎ 二氧化硫	102年9月6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	未檢出	0.01	g/kg	≤ 0.030
★ 防腐劑-酸類	---	---	---	---	---
★ 對羥苯甲酸	108年1月30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以高效液相層析儀/光二極體陣列檢出器(HPLC/PDA)檢測。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 水楊酸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 苯甲酸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 己二烯酸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 去水醋酸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陳柔文

陳柔文 / 主任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福源肉粽店
嘉義市文化路716之1號

報告編號： ABA21101627

報告日期： 2021/01/21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法規
★ 大腸桿菌群	102年9月6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陰性	3.0	MPN/g	≤ 10
★ 大腸桿菌	102年12月20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1163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之檢驗。	陰性	3.0	MPN/g	陰性
★ 生菌數	102年9月6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生菌數之檢驗。	陰性*	10	CFU/g	≤ 1.0X10 ⁵

備註：

-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7 當生菌數、黴菌及酵母菌數測試結果旁加星號(*)時，表示其為估計值。
- 8 「食品添加物」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1月07日衛授食字第1081303010號令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法規限值。
- 9 「微生物」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08月15日部授食字第1071303671號令修正冷凍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 10 「病原菌」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06月1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 11 同一食品依表列使用範圍規定混合使用防腐劑時，每一種防腐劑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即使用量/用量標準)總和不得大於1。
- 12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腐劑檢驗方法涵蓋防腐劑-酸類5項及防腐劑-酯類7項，若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有欠缺者，即代表送檢客戶僅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 13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AV021101545)，◎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14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二氧化硫)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AF021101501)，◎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福源肉粽店
嘉義市文化路716之1號

報告編號： ABA21101627
報告日期： 2021/01/21



樣品照片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BA21101627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 金黃色葡萄球菌	104年10月13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109年6月23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91900915號公告修正食品 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二氧化硫	102年9月6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防腐劑-酸類	108年1月30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 以高效液相層析儀/光二極體陣列檢出器(HPLC/PDA)檢測。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大腸桿菌群	102年9月6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大腸桿菌	102年12月20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1163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之檢驗。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生菌數	102年9月6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生菌數之檢驗。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